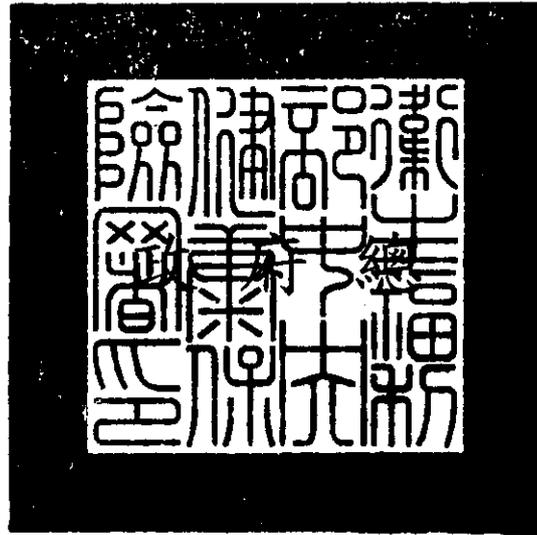


(20-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4
2. 預算執行概況..... 15-16
3. 資產負債實況..... 17-18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 (七) 歲入類平衡表..... 36
- (八) 經費類平衡表..... 37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9-40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1-42
-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3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4-46
 3.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47
 4.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5.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49
 6.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0
 7. 經費類應領經費明細表..... 51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2
 9.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53
 10.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4
 11.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5-59
 12.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0-61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6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4.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3-65
15.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6
1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8-7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2-7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4-7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2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6-8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8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9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0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2-95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6-97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98-99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0-101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25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126-127

甲、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 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

二代健保自 102 年實施至今，本署持續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正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流程，以更簡化、便民、更有效率方式提供服務。104 年藉由辦理補充保險費相關規定之宣導說明會，並提供多元便捷的繳費機制，104 年扣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達 84.80%，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更高達 90.03%。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

為讓全民共同查閱監督，更加瞭解院所經營情形，使醫療資源配置運用更具效益，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所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公開之財務報告項目、提報時限及程序等規定，統計 103 年領取保險醫療費用超過 6 億元之醫事服務機構，共計 111 家醫院，均已於 104 年提報其財務報告，提報比率 100%。

(3)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本署依臨床診療及處置所需醫療資訊項目，規劃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民眾就醫品質及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重複使用。104 年除辦理多次說明會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亦持續精進現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功能，並加強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核與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致原 103 年全年總查詢筆數 1,944 萬人次，於 104 年增加達到 1 億 6,562 萬人次。

(4)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

為協助門診就醫次數較高之保險對象正確就醫，並強化其自身健康管理，本署辦理「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針對 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計 46,285 人，積極展開相關輔導措施，完成寄發關懷函 44,098 封、電話輔導 1,237 人、親訪 39 人、轉介社政或相關單位 548 人、請醫療院所共同輔導 2,584 人及請藥師親訪 7,864 人。截至 104 年 11 月止，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輔導後就醫次數較 103 年同期下降 20.37%。

2.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

104 年以「智慧醫療」建構(效能促進)、「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三大面向為主架構，展開 18 項子計畫，並完成「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運用與推展」、「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等多項研究。另透過健康資通訊基礎建設及雲端化服務概念之整合，本署執行之健康存摺計畫已完成年度目標。藉由多元議題實證研究檢討分析政策制度，以創新思維進行政策革新；並運用資訊科技逐步建構優質智慧化醫療服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與效能。

3. 檢討改善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4.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本署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研訂「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據以審議後結果為一般保險費費率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調降為 1.91%，函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業務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p>(一) 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p> <p>(二)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p> <p>(三)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p>	<p>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扣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為 84.80% (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繳納補充保險費曾有 1 次繳費紀錄計 16,592 家÷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計 19,567 家=84.80%)，已達年度目標。</p> <p>2.103 年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已於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開單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為 90.03% (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 1,332,759,164 元÷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 1,480,375,852 元=90.03%)，已達年度目標。</p>	
			<p>1.已完成 103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統計，共計有 111 家，領取金額計 3,135.2 億元，占總醫院家數(476 家)之 23.32%、領取金額占醫院總額領取金額之 85.69%。</p> <p>2.前開 111 醫院財務報告經本署分析，有 97 家醫院整體財務有盈餘，約占所有提報醫院家數之 87.39%。</p> <p>3.本署統計 103 年領取保險醫療費用超過 6 億元之醫事服務機構共計 111 家，應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財務報告，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院所皆已按時提報財務報告，爰按時提報院所家數比率=111/111=100%，已達年度目標。</p>	
			<p>1.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為本署 10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加強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本署除持續辦理多次說</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明會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外，並持續精進現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功能，增加複方註記、複方成分名稱、同成分總給藥日數、就醫序號、補卡註記、65歲以上病人宜注意用藥品項註記等欄位，及加強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核與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p> <p>2. 本署依臨床診療及處置所需醫療資訊項目，規劃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包含雲端藥歷、檢查檢驗紀錄、手術項目、牙科處置及手術、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及過敏藥物等 7 項查詢系統頁籤，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推展至區域級以上醫院查詢使用，以提升民眾就醫品質及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重複使用。</p> <p>3. 103 年全年總查詢筆數為 1,944 萬人次，經本署積極推廣宣導並藉由訂定獎勵措施等方式，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104 年全年總查詢筆數達 1 億 6,562 萬人次，已達年度目標。</p>	
		<p>(四)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p>	<p>1. 本署於 104 年針對 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計 46,285 人，積極展開相關輔導措施，104 年完成寄發關懷函 44,098 封(排除死亡、重大傷病及無法聯繫者之人數)、電話輔導 1,237 人、親訪 39 人、轉介社政或相關單位 548 人、請醫療院所共同輔導者 2,584 人及請藥師親訪者 7,864 人。(註:同 1 位保險對象皆有 1 種(含)以上之輔導措施，故有合計之人數大於 46,285 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工作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	<p>(一) 健保醫療服務病歷電子檔審查作業之推展</p> <p>(二)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運用與推展</p> <p>(三) 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機制規劃及平台建置</p> <p>(四) 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前瞻研究</p>	<p>2.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90 次者，104 年 1 至 11 月（12 月尚無申報資料可分析）輔導後就醫次數較去年（103 年）同期下降 20.37% [(3,669,481-4,608,069)÷4,608,069=-20.37%]，已達年度預定目標。(註：因涉資料申報作業，預定 105 年 2 月始有全年成效。)</p> <p>已完成建置 13 組審查工作站設備，改善醫療審查作業環境，增進電子化效能。</p> <p>1. 已完成專家座談會 8 次，蒐集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意見。 2. 已提出精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整合運用之具體可行建議。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完成 4 次需求訪談。 2. 已建置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平台，建立新穎運作模式。 3. 已完成並交付系統建置說明書、使用者手冊、應用系統程式清單、程式測試報告、程式原始碼及執行碼等。 4. 已辦理教育訓練 2 場，合計約 120 人次參加，以利實務運用。</p> <p>1. 已完成「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提供保險對象多元申辦業務管道： (1) 保費繳納作業：查詢減免補助資料、申辦簡易健保費分期繳納、查詢及列印通知函、申請保險費退費及查詢處理進度。第六類保險對象並可查詢已</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申辦金融機構轉帳代扣保險費狀況，以及調整繳款單寄發頻率。</p> <p>(2) 醫療給付作業：重大傷病審查處理進度查詢及證明核定通知列印；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進度查詢、核退核定通知列印；事前審查進度查詢；系統亦會主動通知符合該保險對象身心狀況之預防保健訊息。</p> <p>2. 已完成應用伺服器建置說明書、程式建置說明書、使用者操作手冊、系統維護手冊、應用系統程式清單、程式原始碼及執行碼、滿意度調查報告、原始碼檢測報告、壓力測試報告等。</p>	
		(五) 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	<p>1. 已完成 7 次需求訪談、8 次聯繫會議。</p> <p>2. 已完成「補充保險費監控介面」開發建置。</p> <p>3. 完成所需資料內容與轉檔。</p> <p>4. 已辦理教育訓練 2 場，合計 70 人次參加，以利實務運用。</p>	
		(六) 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平台委託建置	<p>1. 已完成 7 次需求訪談及聯繫會議。</p> <p>2. 已完成「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平台」系統建置，增進機關間資源共享。</p> <p>3. 已完成並交付系統建置說明書、使用者手冊、應用系統程式清單、程式測試報告、程式原始碼及執行碼等。</p>	
		(七) 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p>1. 已完成 3 項診療項目經濟效益評估研究，包含臨床療效評估、經濟評估文獻回顧及國內使用現況、成本、經濟評估及財務影響</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 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p>	<p>分析，並呈現各國給付情形與國內目前相關給付現況。 2. 已完成 7 位臨床專家個別諮詢。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本案共計 4 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1. 體外循環管路組及心臟脈衝產生器(含心律調節器、心臟整流去顫器及心臟整流去顫器結合心房同步雙心室節律器)： (1) 已提出該項特材之成本效益評估，回饋給付決策參考。 (2) 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應用於醫療器材保險給付決策過程」研討會，以及「美國醫療器材 HTA 經驗分享教育訓練」各 1 場。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2. 慢性 B、C 型肝炎藥物治療之效益評估： (1) 已提出該項藥品之成本效益評估，回饋給付決策參考。 (2)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3. 國際藥品給付即時資訊服務： (1) 已提供國際藥品政策影響重大文獻重點摘錄，以及各國藥價異動重要資訊。 (2)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4. 健保已給付新藥副作用之風險評估-以口服抗凝血劑為例： (1) 已完成決標作業。 (2) 本研究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申請辦理保留。</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p>
		<p>(九) 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p>	<p>1. 完成醫院團隊運作差異分析及探討病人未接受 PAC 原因，並完成 PAC 效益評估。</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付制度品質之研究	2. 已發展及執行 PAC 結案後綜合評估問卷調查。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十) 精進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之研究	1. 已完成復健醫療照護之醫療品質指標研訂，可產製相關資料，提供民眾優質就醫資訊之選擇。 2.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十一) 臨床疾病採 ICD-10-CM/PCS 對 TW-DRGs 支付之影響評估	1. 已完成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並完成 4 場討論會議，檢視現行編碼情形。 2. 已完成新制對支付制度影響評估，並提出建議。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十二) 建立以論質計酬為基礎之癌症照護支付制度	1. 已完成 3 場專家座談會。 2. 已提出乳癌及大腸癌之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探討、指標選取、醫療利用分析，可作為建立照護網絡之參考。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十三) 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	1. 已完成製作數位教材 3 支，提升民眾對健保認知。 2. 已建置「全民健康保險國際合作暨國際交流資料數位平台」，運用數位資訊技術管理資料，便利資料查考並減少倉儲空間。	
		(十四) 全民健保長期財務安定調節機制之探討	1. 已完成我國「一代健保」及「二代健保」財務調節機制的比較，並完成美國、日本、德國、加拿大及韓國等國，健保財務調節機制文獻探討。 2. 已辦理 9 場焦點座談及 8 場專訪，共計訪談 82 人。 3. 已提出 3 個健保長期財務安定調節機制之建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五) 全民健保行政救濟案件之實證研究</p> <p>(十六) 創新智慧服務平台規劃研究</p> <p>(十七)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p>	<p>4.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召開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已蒐集並分析全民健保行政救濟案例計 40 件。 3. 已提出解決救濟案件爭議之建議及立法政策。 4.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辦理 4 次聯繫會議及 7 次實地訪談，並完成保險人現行電話服務型態分析。 2. 已提出將本署六分區業務組之電話服務中心整合為單一創新服務平台之建議書，並可作為後續分年推動藍本。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本案共計 3 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1. 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 已完成現行運作機制之成效評估，並建立監測指標。 (2) 已完成問卷設計與調查。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2.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已完成文獻蒐集，並訂定社區醫療群運作機制與執行成效之評估項目。 (2) 已完成家醫計畫 426 個醫療群，共 371 通電話諮詢專線品質考評。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3.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效益評估： (1) 已完成文獻蒐集與探討，及收容人醫療利用比較。 (2) 已完成門診服務指標與收容</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健康指標之德菲法第一輪。</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p> <p>(4) 本研究計畫期程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申請辦理保留。</p>	
		(十八) 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	<p>1. 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滿意度電話調查，以及 5 項總額民意調查。</p> <p>2. 已完成「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場。</p> <p>3. 已研議「就醫權益相關民意調查資料分析平台」建置需求。</p> <p>4.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一) 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評估與檢討	<p>1. 已完成整體藥費成長、民眾用藥型態之價量解構等資料分析。</p> <p>2. 分析藥費支出目標制對於各界之影響及其利弊得失，提出改善建議。</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二) 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之影響	<p>本案共計 3 項子計畫，分述如下：</p> <p>1. 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之影響-以醫師人力為例：</p> <p>(1) 已完成支付制度與醫師人力流動文獻蒐集、醫師人力分布分析。</p> <p>(2) 已完成討論會、工作坊各 1 場，蒐集各界意見。</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p> <p>(4) 期末報告因審查委員認為報告內容撰寫不完整，須再行修正，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辦理保留。</p> <p>2. 建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分析評估方式：</p> <p>(1) 已完成專家訪談 3 場、專家諮詢會議 1 場。</p>	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加速執行，儘速完成驗收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已完成醫事服務機構財報一致性建議報表格式。 (3) 已完成期末報告，並提出中長期建議供參。 3. 建置全國民眾在不同參數組合下之醫療利用分析： (1) 已完成建置全國民眾在不同參數組合下之醫療利用、就醫流向及其就醫需求統計方式及其報表。 (2) 已完成使用手冊，並提供諮詢及統計程式之教育訓練。 (3) 已完成期中、期末報告。	
		(三) 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之評估及建置	1. 已完成重要資訊設備之整合監控並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以防制資安攻擊，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2. 已完成 3 份定期資安監控報告及 1 份滲透測試報告。	
	建立雲端就醫資料服務計畫	健康存摺	1. 透過健康存摺建置，將個人資訊雲端化，提升健康就醫資料透明化，民眾亦可掌握自己之就醫全貌，增進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初步建置系統運作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並完成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及雲端作業之前期系統開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工作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p>一、疾病嚴重度與 DRG 支付相關性之研究</p> <p>二、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評估-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惡性腫瘤核發要件及效期評估之研究-以乳癌、大腸直腸、唇口腔咽部、子宮惡性腫瘤為例</p> <p>三、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1/4)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p> <p>四、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1/4):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p> <p>五、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p>	<p>本研究計畫因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中，各委員均建議承作單位延續研究結果，以利後續處理 TW-DRGs 疾病嚴重度等相關業務使用，故成果報告繳交期限延至 104 年 3 月 5 日，爰保留預算 18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因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正式成果報告驗收，爰保留預算 19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因受託單位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 月 31 日，爰保留預算 336,3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21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48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業務	承保業務	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	本案因受補助單位未及於年底前辦理收支結報，爰保留預算 143,43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收支結報核銷。	
	醫審及藥材業務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 4 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4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983,770 元以撥付第 4 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 4 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4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516,900 元以撥付第 4 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 4 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4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2,314,800 元以撥付第 4 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資訊業務	103 年度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案	本案第 4 期因本署業務增修需求較為繁複，依契約規定合理作業時程跨年度，故無法如期辦理第 4 期驗收及付款作業，爰保留第 4 期款 75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企劃業務	一、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執行成效評估	本研究計畫因期末報告經二次審查始完成成果報告及驗收程序，爰保留預算 149,6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全民健康保險二十週年國際學術活動籌備事項」委託辦理	本委託辦理案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7,875,000 元，已於本年度撥付 6,750,000 元。因履約期限至 105 年 2 月底止，故再辦理保留第 4 期款 1,125,000 元至 105 年。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三、103 年圖書室英文期刊	本案因期刊寄送到刊有時間差(自國外寄達本署需作業時間)，俟全數到刊後才支付第 2 期款，爰保留預算 107,8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四、有關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訴請墊付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位求償款項案，繳納上訴裁判費	本案因最高法院裁判確定本署敗訴，應由本署支付裁判費，原支付之暫付款 253,356 元，已於本年度轉正。	
		五、有關向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國華產險，代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繳納上訴案裁判費	本案因最高法院裁判確定本署敗訴，應由本署支付裁判費，原支付之暫付款 479,472 元，已於本年度轉正。	
		一、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委託專案管理	本案工程興建計畫刻正進行中，專案管理履約期間為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為止，所需時程跨至 105 年度且預計於 105 年完竣，截至目前工程估驗進度為 69.96%，依契約已支付 484,840 元(102 至 103 年支	後續依契約規定時程進度積極核辦。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增建庫房及會議室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p>	<p>付 281,520 元、104 年支付 203,320 元)，爰繼續保留預算 140,760 元。</p> <p>本案工程興建計畫刻正進行中，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履約期間為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為止，所需時程跨至 105 年度且預計於 105 年完竣，截至目前工程估驗進度為 69.96%，依契約已支付 984,000 元(103 年支付 540,000 元、104 年支付 444,000 元)，爰繼續保留預算 216,000 元。</p>	<p>後續依契約規定時程進度積極核辦。</p>
		<p>三、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建造</p>	<p>本案工程興建計畫刻正進行中，工程履約期間為自開工日(104 年 1 月 28 日)起 408.5 個日歷天內完工，所需時程跨至 105 年度且預計於 105 年完竣，截至目前工程估驗進度為 69.96%，依契約已支付 17,924,291 元(103 年支付 70,000 元、104 年支付 17,854,291 元)，爰繼續保留預算 3,675,709 元。</p>	<p>後續依契約規定時程進度積極核辦。</p>
	<p>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p>	<p>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p>	<p>本案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採購案因流標 7 次，遲至 104 年 11 月 6 日始決標，履約期間為開工日起 210 個日曆天竣工，無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履約完成。104 年已支付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相關費用 1,345,505 元，爰繼續保留預算 48,389,195 元。</p>	<p>施工廠商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開工，已責成監造廠商嚴格執行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以期如質如期完工。</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說明
		實收數	應收數	合計	金額	%	
歲入部分	402,919,000	436,248,377	29,440,780	465,689,157	62,770,157	15.58	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5,815,000	23,225,951	28,749,756	51,975,707	46,160,707	793.82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一般賠償收入	31,822,000	49,402,266	688,924	50,091,190	18,269,190	57.41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2-3證照費	201,337,000	198,451,900	0	198,451,900	-2,885,100	-1.43	
0557250305-0資料使用費	11,445,000	11,002,241	0	11,002,241	-442,759	-3.87	
0757250101-1利息收入	0	2,424	0	2,424	2,424	-	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57250106-5租金收入	1,347,000	1,440,507	0	1,440,507	93,507	6.94	
0757250402-8*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50,000,000	150,000,000	0	150,000,000	0	0.00	
0757250600-1廢舊物資售價	445,000	900,082	0	900,082	455,082	102.27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1-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915,915	0	915,915	915,915	-	主要係收回區公所以前年度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賸餘款。
1157250909-3其他雜項收入	708,000	907,091	2,100	909,191	201,191	28.42	主要係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1年度	5,000	0	5,000	0
0457600101-4罰金罰鍰	5,000	0	5,000	0
102年度	17,171,230	0	9,315,646	7,855,584
0457600101-4罰金罰鍰	7,913,427	0	57,843	7,855,584
0457600301-3一般賠償收入	9,257,803	0	9,257,803	0
103年度	2,606,258	14,750	2,378,726	212,782
0457250101-5罰金罰鍰	617,274	9,880	415,876	191,518
0457250301-4一般賠償收入	1,988,984	4,870	1,962,850	21,2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說 明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金額	%	保留原因	賸餘原因
保留數								
歲出部分	5,522,757,000	5,454,449,037	0 39,228,182	5,493,677,219	29,079,781	0.53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63,898,000	61,378,093	0 1,583,520	62,961,613	936,387	1.47	「健保已給付新藥副作用之風險評估_以口服抗凝血劑為例」等5案研究計畫，因原契約履約期限跨年度，或依本署要求修正成果報告，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故需辦理經費保留。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49,585,000	2,933,502,686	0 0	2,933,502,686	16,082,314	0.55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458,438,000	2,426,056,689	0 21,355,159	2,447,411,848	11,026,152	0.45	「104年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6計畫案，屬履約期限跨年度；暫付款未及結報3案，申請辦理經費保留。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26,000	33,511,569	0 16,289,503	49,801,072	1,024,928	2.02	高屏業務組杉林倉儲興建工程及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後續擴充公共設施，經多次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應標或家數不足而流標，採購期程較預計期程延長，致履約期程跨至105年度，申請經費保留。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1,004,080	0	647,320	356,760
6657609000-5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4,080	0	647,320	356,760
103年度	86,235,128	4,570	33,040,654	53,189,904
5257600300-1科技發展工作	1,396,300	0	1,396,300	0
6657600200-5健保業務	13,574,128	4,570	12,444,558	1,125,000
6657609000-5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64,700	0	19,199,796	52,064,9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本署為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年終未支用庫款皆由國庫自動收回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一) 歲入類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8,068,366	17,176,230	-53.03	121000-1 預收款	969,480	0	—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9,440,780	2,606,258	1,029.62	121300-5 應納庫款	8,068,366	17,176,230	-53.03
111600-9 預納庫款	969,480	0	—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9,440,780	2,606,258	1,029.62
合 計	38,478,626	19,782,488	94.51	合 計	38,478,626	19,782,488	94.51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	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	6	
(二) 經費類							
210100-7 專戶存款	34,685,475	30,153,264	15.03	221000-4 保管款	34,394,784	29,463,621	16.74
210500-5 保留庫款	33,196,664	1,004,080	3,206.18	221200-3 代收款	290,691	689,643	-57.8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4,957,364	55,599,870	-37.1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3,546,664	1,004,080	5,232.91
211110-2 應領經費	20,350,000	0	—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9,228,182	86,235,128	-54.51
211110-6 應領經費—本年度	0	29,759,000	-1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820,889	52,677,169	-33.90
211300-1 押金	1,048,678	1,048,678	0.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0	257,812	-100.00
211400-6 暫付款	4,270,818	1,134,070	276.5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	1,048,678	1,048,678	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4,820,889	52,677,169	-33.90				
合 計	163,329,888	171,376,131	-4.70	合 計	163,329,888	171,376,131	-4.7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3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地方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說明如下：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第 3 條第 2 項應補助之保險費，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3. 截至 104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應撥未撥之累積待撥付健保費為 264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33 億元，逾期欠費 231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各級政府積 欠全民健康 保險	23,110,191,927	-	23,110,191,927	30,079,787,046	-	30,079,787,046	-6,969,595,119	101 年 7 月 1 日起 地方政府應負擔 健保費由中央政 府全額補助，及直 轄市政府欠費提 出分年償還還款 計畫，爰地方政府 欠費逐年遞減。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637,000	0	37,637,000	72,628,217
	183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637,000	0	37,637,000	72,628,217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15,000	0	5,815,000	23,225,951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5,815,000	0	5,815,000	23,225,951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31,822,000	0	31,822,000	49,402,266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1,822,000	0	31,822,000	49,402,26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2,782,000	0	212,782,000	209,454,141
	194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2,782,000	0	212,782,000	209,454,141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1,337,000	0	201,337,000	198,451,9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1,337,000	0	201,337,000	198,451,9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1,445,000	0	11,445,000	11,002,241
			01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11,445,000	0	11,445,000	11,002,24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1,792,000	0	151,792,000	152,343,013
	195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1,792,000	0	151,792,000	152,343,013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347,000	0	1,347,000	1,442,931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2,424
		02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1,347,000	0	1,347,000	1,440,507
		02		0757250400-2 投資收回	150,000,000	0	150,000,000	150,000,000
			01	0757250402-8*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50,000,000	0	150,000,000	150,000,000
		03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45,000	0	445,000	900,08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08,000	0	708,000	1,823,006
	192			11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8,000	0	708,000	1,823,006
		0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708,000	0	708,000	1,823,006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9,438,680	0	102,066,897	64,429,897	271.19
29,438,680	0	102,066,897	64,429,897	271.19
28,749,756	0	51,975,707	46,160,707	893.82
28,749,756	0	51,975,707	46,160,707	893.82
688,924	0	50,091,190	18,269,190	157.41
688,924	0	50,091,190	18,269,190	157.41
0	0	209,454,141	-3,327,859	98.44
0	0	209,454,141	-3,327,859	98.44
0	0	198,451,900	-2,885,100	98.57
0	0	198,451,900	-2,885,100	98.57
0	0	11,002,241	-442,759	96.13
0	0	11,002,241	-442,759	96.13
0	0	152,343,013	551,013	100.36
0	0	152,343,013	551,013	100.36
0	0	1,442,931	95,931	107.12
0	0	2,424	2,424	
0	0	1,440,507	93,507	106.94
0	0	150,000,000	0	100.00
0	0	150,000,000	0	100.00
0	0	900,082	455,082	202.27
2,100	0	1,825,106	1,117,106	257.78
2,100	0	1,825,106	1,117,106	257.78
2,100	0	1,825,106	1,117,106	257.7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15,915
			02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708,000	0	708,000	907,091
				經常門小計	252,919,000	0	252,919,000	286,248,377
				資本門小計	150,000,000	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計	402,919,000	0	402,919,000	436,248,377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15,915	915,915	
2,100	0	909,191	201,191	128.42
29,440,780	0	315,689,157	62,770,157	124.82
0	0	150,000,000	0	100.00
29,440,780	0	465,689,157	62,770,157	115.5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63,898,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63,898,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5,458,859,000	0	0	0
		01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49,585,000	0	0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458,438,000	0	0	0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26,000	0	0	0
		0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843,40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843,40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00,84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00,846	0	0	0
				合 計	5,601,501,25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3,898,000	61,378,093 0	1,583,520 62,961,613	-936,387	98.53
63,898,000	61,378,093 0	1,583,520 62,961,613	-936,387	98.53
5,458,859,000	5,393,070,944 0	37,644,662 5,430,715,606	-28,143,394	99.48
2,949,585,000	2,933,502,686 0	0 2,933,502,686	-16,082,314	99.45
2,458,438,000	2,426,056,689 0	21,355,159 2,447,411,848	-11,026,152	99.55
50,826,000	33,511,569 0	16,289,503 49,801,072	-1,024,928	97.98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74,843,404	74,843,404 0	0 74,843,404	0	100.00
74,843,404	74,843,404 0	0 74,843,404	0	100.00
3,900,846	3,900,846 0	0 3,900,846	0	100.00
3,900,846	3,900,846 0	0 3,900,846	0	100.00
5,601,501,250	5,533,193,287 0	39,228,182 5,572,421,469	-29,079,781	99.4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522,757,000	0	0	0	
						0	0	0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2,75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50,93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1,824,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46,793,000	0	0	0
							0	-3,288,293	-3,288,293
					0200 業務費	46,793,000	0	0	0
							0	-3,288,293	-3,288,293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7,105,000	0	0	0
							0	3,288,293	3,288,293
					0200 業務費	4,205,000	0	0	0
							0	1,615,240	1,615,2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00,000	0	0	0
							0	1,673,053	1,673,053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32,609,000	0	0	0
							0	-3,358,145	-3,358,145
					0100 人事費	2,875,86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5,248,000	0	0	0				
			0	-3,449,645	-3,449,645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	0	0	0				
			0	91,500	91,50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16,976,000	0	0	0				
			0	3,358,145	3,358,1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76,000	0	0	0				
			0	3,358,145	3,358,145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71,521,000	0	0	0				
			0	-13,223,479	-13,223,479				
	0200 業務費	1,025,599,000	0	0	0				
			0	18,967,749	18,967,749				
	0400 獎補助費	1,345,922,000	0	0	0				
			0	-32,191,228	-32,191,228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86,917,000	0	0	0				
			0	13,223,479	13,223,4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6,917,000	0	0	0				
			0	13,223,479	13,223,479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26,000	0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50,826,00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5,522,757,000	5,454,449,037 0	39,228,182 5,493,677,219	-29,079,781	99.47
5,522,757,000	5,454,449,037 0	39,228,182 5,493,677,219	-29,079,781	99.47
5,331,063,083	5,286,188,724 0	17,095,579 5,303,284,303	-27,778,780	99.48
191,693,917	168,260,313 0	22,132,603 190,392,916	-1,301,001	99.32
43,504,707	41,189,800 0	1,583,520 42,773,320	-731,387	98.32
43,504,707	41,189,800 0	1,583,520 42,773,320	-731,387	98.32
20,393,293	20,188,293 0	0 20,188,293	-205,000	98.99
5,820,240	5,615,240 0	0 5,615,240	-205,000	96.48
14,573,053	14,573,053 0	0 14,573,053	0	100.00
2,929,250,855	2,913,230,256 0	0 2,913,230,256	-16,020,599	99.45
2,875,861,000	2,860,074,349 0	0 2,860,074,349	-15,786,651	99.45
51,798,355	51,564,407 0	0 51,564,407	-233,948	99.55
1,591,500	1,591,500 0	0 1,591,500	0	100.00
20,334,145	20,272,430 0	0 20,272,430	-61,715	99.70
20,334,145	20,272,430 0	0 20,272,430	-61,715	99.70
2,358,297,521	2,331,768,668 0	15,512,059 2,347,280,727	-11,016,794	99.53
1,044,566,749	1,020,819,259 0	15,473,059 1,036,292,318	-8,274,431	99.21
1,313,730,772	1,310,949,409 0	39,000 1,310,988,409	-2,742,363	99.79
100,140,479	94,288,021 0	5,843,100 100,131,121	-9,358	99.99
100,140,479	94,288,021 0	5,843,100 100,131,121	-9,358	99.99
50,826,000	33,511,569 0	16,289,503 49,801,072	-1,024,928	97.98
50,826,000	33,511,569 0	16,289,503 49,801,072	-1,024,928	97.98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0,826,000	0	0	0
			0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00,846	0	0	0
				0100 人事費	3,900,846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843,404	0	0	0
				0100 人事費	74,843,40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8,744,250	0	0	0
				合 計	5,601,501,25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826,000	33,511,569	16,289,503	-1,024,928	97.98
	0	49,801,072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3,900,846	3,900,846	0	0	100.00
	0	3,900,846		
3,900,846	3,900,846	0	0	100.00
	0	3,900,846		
74,843,404	74,843,404	0	0	100.00
	0	74,843,404		
74,843,404	74,843,404	0	0	100.00
	0	74,843,404		
78,744,250	78,744,250	0	0	100.00
	0	78,744,250		
5,601,501,250	5,533,193,287	39,228,182	-29,079,781	99.48
	0	5,572,421,469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	
					0	0		
	196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局	5,000	0	
					0	0		
	02	196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0	0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5,000	0	
					0	0		
					小 計	5,000	0	
						0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71,230	0	
					0	0		
	185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局	17,171,230	0	
					0	0		
	02	185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913,427	0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913,427	0	
					0	0		
	02	185	02		0457600300-0 賠償收入	9,257,803	0	
					0	0		
			01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257,803	0		
				0	0			
				小 計	17,171,230	0		
					0	0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6,258	14,750	
					0	0		
	183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06,258	14,750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617,274	9,880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17,274	9,880	
					0	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988,984	4,870	
					0	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988,984	4,870		
				0	0			
				小 計	2,606,258	14,750		
					0	0		
				經常門小計	19,782,488	14,75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9,782,488	14,75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9,315,646	0	7,855,584
0	0	0
9,315,646	0	7,855,584
0	0	0
57,843	0	7,855,584
0	0	0
57,843	0	7,855,584
0	0	0
9,257,803	0	0
0	0	0
9,257,803	0	0
0	0	0
9,315,646	0	7,855,584
0	0	0
2,378,726	0	212,782
0	0	0
2,378,726	0	212,782
0	0	0
415,876	0	191,518
0	0	0
415,876	0	191,518
0	0	0
1,962,850	0	21,264
0	0	0
1,962,850	0	21,264
0	0	0
2,378,726	0	212,782
0	0	0
11,699,372	0	8,068,366
0	0	0
0	0	0
0	0	0
11,699,372	0	8,068,366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0			03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0			
						1,004,080	0			
					66576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004,080	0			
				小計	0	0				
					1,004,080	0				
103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1,396,300	0			
	2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0		
							1,396,300	0		
						02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0
									84,838,828	4,57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0
03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74,128	4,570						
			0	0						
		小計	0	0						
					71,264,700	0				
					0	0				
					86,235,128	4,570				
合計					0	0				
					87,239,208	4,57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1,396,300	0	0
0	0	0
1,396,300	0	0
0	0	0
31,644,354	0	53,189,904
0	0	0
12,444,558	0	1,125,000
0	0	0
19,199,796	0	52,064,904
0	0	0
33,040,654	0	53,189,904
0	0	0
33,687,974	0	53,546,664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2				0057000000-9	0	0	0				
					衛生署主管	1,004,080	0	0				
					05	0057250000-6	0	0	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4,080	0	0				
					22	05	04	6657609000-5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4,080	0	0	
								02	6657609002-0*	0	0	0
									營建工程	1,004,080	0	0
									03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1,004,080	0	0
				小 計	0	0	0					
					1,004,080	0	0					
103	21				0057000000-9	0	0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86,235,128	4,570	4,570				
					04	0057250000-6	0	0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235,128	4,570	4,570				
					01	5257250300-2	0	0	0			
						科技發展工作	1,396,300	0	0			
								0200	0	0	0	
									業務費	1,396,300	0	0
					03	6657250200-6	0	0	0			
						健保業務	13,574,128	4,570	4,570			
								0200	0	0	0	
									業務費	13,430,698	0	0
								0400	0	0	0	
									獎補助費	143,430	4,570	4,570
					04	6657259000-6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64,700	0	0									
			02	6657259002-1*	0	0	0					
				營建工程	71,264,700	0	0					
				03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71,264,700	0	0					
				小 計	0	0	0					
					86,235,128	4,570	4,570					
				經常門小計	0	0	0					
					14,970,428	4,570	4,570					
				資本門小計	0	0	0					
					72,268,780	0	0					
				合 計	0	0	0					
					87,239,208	4,570	4,57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647,320	0	356,760
0	0	0
33,040,654	0	53,189,904
0	0	0
33,040,654	0	53,189,904
0	0	0
1,396,300	0	0
0	0	0
1,396,300	0	0
0	0	0
12,444,558	0	1,125,000
0	0	0
12,305,698	0	1,125,000
0	0	0
138,860	0	0
0	0	0
19,199,796	0	52,064,904
0	0	0
19,199,796	0	52,064,904
0	0	0
19,199,796	0	52,064,904
0	0	0
33,040,654	0	53,189,904
0	0	0
13,840,858	0	1,125,000
0	0	0
19,847,116	0	52,421,664
0	0	0
33,687,974	0	53,546,6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4,685,475	221000-4 保管款	34,394,784
210500-5 保留庫款	33,196,664	221200-3 代收款	290,69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4,957,364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3,546,664
211100-2 應領經費	20,35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9,228,182
211300-1 押金	1,048,67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820,889
211400-6 暫付款	4,270,81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48,67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4,820,889		
合 計	163,329,888	合 計	163,329,888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3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48,931,97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36,248,37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225,951		
賠償收入	50,761,016	49,402,266	
減：退還數	-1,358,750		
行政規費收入	199,146,200	198,451,900	
減：退還數	-694,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03,741	11,002,241	
減：退還數	-1,500		
財產孳息	1,449,111	1,442,931	
減：退還數	-6,180		
投資收回		150,000,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82	
雜項收入		1,823,00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1,714,122	
收入數	11,699,372		
註銷數	14,75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5,910		
減：退還或沖轉數	-5,910		
4. 121000-1 預收款		969,480	
收入數	969,48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8,383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8,383	
收 項 總 計			448,931,9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8,931,97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36,248,37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225,951		
賠償收入	50,761,016	49,402,266	
減：退還數	-1,358,750		
行政規費收入	199,146,000	198,451,900	
減：退還數	-694,1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03,741	11,002,241	
減：退還數	-1,500		
財產孳息	1,449,111	1,442,931	
減：退還數	-6,180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投資收回	150,000,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82		
雜項收入	1,823,00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1,714,122	
應收歲入款	11,714,122		
納庫數	11,699,372		
註銷數	14,750		
3. 111600-9 預納庫款		969,48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969,48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48,931,97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153,2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53,264	
(二)本期收入			5,574,817,17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371,033,663		
減：沖轉數	-1,371,033,66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537,464,105	
收入數	5,537,464,10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58,719,855		
統籌科目部分	78,744,25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2,816,286	
國庫撥款數	32,816,286		
4. 221000-4 保管款		4,931,163	
收入數	41,398,696		
減：退還數	-36,467,533		
5. 221200-3 代收款		-398,952	
收入數	1,067,402,683		
減：退還數	-1,067,801,635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4,57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4,570		
收 項 總 計			5,604,970,4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570,284,96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533,193,287	
支付數	5,533,193,28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54,449,037		
統籌科目部分	78,744,25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3,692,544	
支付數	33,687,974		
註銷數	4,570		
國庫已撥款部分	4,570		
3. 211400-6 暫付款		3,136,748	
支付數	1,987,980,356		
本年度部分	1,983,733,968		
以前年度部分	4,246,38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84,843,608		
本年度部分	-1,979,467,350		
以前年度部分	-5,376,258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62,382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257,81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4,570		
(二)本期結存			34,685,475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承 前 頁</p> <p>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p>		34,685,475	5,604,970,43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收入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日信藥局、泰山英仁醫院、大同診所金額計219,440元均將陸續分期收回繳庫。 2. 經催收未繳納者，如大展藥局、康華藥局、金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等金額計7,848,926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7,855,584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55,584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855,584		
102	12	31	中區業務組 32570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員林日信藥局	143,280 143,280		
102	12	31	南區業務組 33085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展藥局	934,653 934,653		
102	12	31	東區業務組 3367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康華藥局	6,777,651 6,777,651		
			103 一百零三年度部分		212,782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1,518	
			0457600101-5 罰金罰鍰	191,518		
103	12	31	台北業務組 3112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泰山英仁醫院	54,896 54,896		
103	12	31	中區業務組 325781 轉帳傳票 103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金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6,622 136,622		
			0457600300-0 賠償收入		21,264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1,264		
103	12	31	台北業務組 3112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同診所	21,264		
			總計		8,068,3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 29,440,780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 28,749,75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 28,749,756		
			臺北業務組	24,764,178		
104	12	31	31124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瑞中藥局	3,030,780		
104	12	31	31124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佳聯藥局	21,729,598		
104	12	31	31124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麗生藥局	3,800		
			北區業務組	2,647,93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34621702 日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192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33640310 台灣蔡虱目魚專賣店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30924702 私立亞碩托兒園	9,9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32925878 尚旺人力有限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32284452 尚旺管理顧問(有)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32284452 尚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2,122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5912012791 哈佛藥局	2,348,14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25616677 政倫交通有限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28613623 恩碩幼兒園	23,242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3535010884 楊克寧婦產科診所	104,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36082623 綠的環保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40309495 豪宅家事清潔有限公司	13,334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42320278 震撼美饌有限公司	2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區業務組	220,024		
104	12	31	325875 轉帳傳票 十將餐廳有限公司罰鍰應收歲入款	7,188		
104	12	31	十將餐廳有限公司 325875 轉帳傳票			
104	12	31	匡美牙醫診所莫若鴻罰鍰應收歲入款	37,282		
104	12	31	匡美牙醫診所莫若鴻 325875 轉帳傳票			
104	12	31	謝英銘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罰鍰應收歲入款	109,620		
104	12	31	謝英銘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 325875 轉帳傳票			
104	12	31	謝豪哲記帳士事務所罰鍰應收歲入款	65,934		
104	12	31	謝豪哲記帳士事務所 南區業務組	1,086,120		
104	12	31	331070 轉帳傳票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086,120		
104	12	31	玄祐診所 331070 轉帳傳票			
104	12	31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20,000		
104	12	31	珍保羅名店 高屏業務組	31,504		
104	12	31	34039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31,504		
104	12	31	張靜媛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 688,924	
104	12	3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 688,924		
104	12	31	台北業務組	58,866		
104	12	31	31124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58,866		
104	12	31	雲門中醫診所 北區業務組	127,14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27,140		
104	12	31	3733060059 曾牙醫診所 南區業務組	306,930		
104	12	31	331070 轉帳傳票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6,800		
104	12	31	禾沐恆生診所 331070 轉帳傳票			
104	12	31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23,700		
104	12	31	美康藥局 331070 轉帳傳票			
104	12	31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87,160		
104	12	31	慧安內婦科中醫診所 331070 轉帳傳票			
104	12	31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79,270		
104	12	31	駿佳診所 高屏業務組	195,988		
104	12	31	34039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195,988		
104	12	31	大慶診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 2,100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 2,100		
104	12	31	北區業務組	2,100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2,100		
			96979997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總計		29,440,78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69,480	
			104		969,480	
			本年度部分			
			0457250300-1		964,780	
			賠償收入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964,780		
			0557250100-8		4,7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250102-3			
			證照費	4,700		
			總計		969,4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685,475	
			104 本年度部分		34,685,475	
			02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646,811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2,646,811		
			10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4,399,115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399,115		
			20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5,666,088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666,088		
			30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3,094,534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94,534		
			40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2,192,99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192,990		
			50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5,522,799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22,799		
			60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1,163,138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63,138		
			總計		34,685,47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3,196,664	
			102		356,760	
			一百零二年度			
			6657609000-5		356,7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356,76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6,760		
			103		32,839,904	
			一百零三年度			
			6657250200-6		1,125,000	
			健保業務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125,000		
			6657259000-6		31,714,9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31,714,904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675,709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8,039,195		
			總計		33,196,6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4,957,364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583,52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583,52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1,241,241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3,986,741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254,50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5,843,10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843,100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89,503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16,289,503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289,503		
			總計		34,957,3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領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0,350,000	
			103		20,350,000	
			一百零三年度			
			6657259000-6		20,35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20,350,0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350,000		
			總計		20,35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8,678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1,034,300	
			01 以前年度		1,034,30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90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000	
			01 以前年度		4,40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400		
			02 本年度		6,60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6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378	
			01 以前年度		3,378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378		
			總計		1,048,6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70,818	
			104 本年度部分		4,270,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4,270,818	
			0200 業務費	4,231,818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750,00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0400 獎補助費	39,00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9,000		
			總 計		4,270,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3,648,729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3,714,859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896,837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46,861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03,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68,902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418,270		
			以前年度部分		21,172,160	
			100 一百年度		2,139,50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2,139,5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6,59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06,59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638,733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9,638,73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287,337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558,376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284,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21,792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01,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45,105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77,064		
			總計		34,820,88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1,858,308	
			01 履約金		16,728,74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119,184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206,2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447,63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16,6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85,055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465,506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88,565		
			02 保固金		2,691,246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565,229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47,42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914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2,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8,683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9,000		
			03 押標金		30,0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0,000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48,622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0,698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80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4,6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8,2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0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324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637,918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5,571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44,743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77,254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463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08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5,97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7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639,149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64,694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41,033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4,363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5,223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03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5,933		
			18 工程估驗保留款		882,633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82,633		
			以前年度部分		12,536,476	
			98 九十八年度		29,62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29,62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9,620		
			99 九十九年度		1,265,850	
			01 履約金		199,893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99,893		
			02 保固金		423,496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23,496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176,25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1,72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2,0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2,53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466,211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76,633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4,10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3,781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5,145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552		
			100 一百年度		1,046,337	
			02 保固金		733,961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42,961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1,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71,691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3,66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6,856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7,735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2,44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1,00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40,685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68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14,977	
			01 履約金		42,23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2,230		
			02 保固金		368,581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339,581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9,000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94,393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4,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9,496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6,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027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1,0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87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9,773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77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15,787	
			01 履約金		425,82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70,818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6,882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6,9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1,220		
			02 保固金		1,501,004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478,406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62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977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77,77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12,19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1,58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6,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4,2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0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800		
			07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1,193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19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263,905	
			01 履約金		4,890,865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945,407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90,8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45,803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74,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19,535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92,813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22,507		
			02 保固金		2,132,282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808,511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57,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8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6,7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091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33,64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9,84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9,00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9,4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8,2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8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917	2,917	
			07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201	4,201	
			總計		34,394,7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265,431	
			本年度部分			
			04		85,170	
			公保保費			
			572500	13,83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35,4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1,3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2,0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6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30,0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1,6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5		4,593	
			勞保保費			
			572500	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1,4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4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6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6	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8		109,611	
			健保保費			
			572500	26,3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17,6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7,53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5,57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14,56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25,5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2,43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		61,514	
			其他款項			
			572501	1,59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4	59,9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		12,703	
			退撫金			
			572500	2,77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2	5,37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4	4,5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1		-8,160	
			98(含)以前年度轉入			
			572501	-8,1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5,26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260	
			04 公保保費		12,62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2,620		
			08 健保保費		4,48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480		
			21 98(含)以前年度轉入		8,16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160		
			總 計		290,6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356,760
	01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356,760	
102	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委託專案管理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760	
102	增建庫房及會議室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6,00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125,000
	06 企劃業務		1,125,000	
103	「全民健康保險二十週年國際學術活動籌備事項」委託辦理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委辦費	1,125,000	
	6657609002-1* 營建工程			52,064,904
	01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3,675,709	
103	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建造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5,709	
	02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48,389,195	
103	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	營建工程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502,461	
	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營建工程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6,734	
	總計			53,546,6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583,520
	01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		1,283,520	
104	健保已給付新藥副作用之風險評估_以口服抗凝血劑為例	科技發展工作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 委辦費	609,000	
104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2/4)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科技發展工作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 委辦費	400,000	
104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2/4)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科技發展工作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 委辦費	176,000	
104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效益評估	科技發展工作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 委辦費	98,520	
	0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300,000	
104	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之影響—以醫師人力為例	科技發展工作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委辦費	300,00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5,512,059
	01 承保業務		39,000	
104	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	健保業務 承保業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00	
104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3,910,021	
1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審及藥材業務 委辦費	2,384,228	
1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審及藥材業務 委辦費	1,005,79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審及藥材業務 委辦費	520,000	
	06 企劃業務		826,720	
104	104年圖書室英文期刊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物品	76,720	
104	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縣本培育工作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一般事務費	750,000	
	07 臺北業務組業務		3,481,818	
104	八仙塵爆代位求償訴訟案裁判費	健保業務 臺北業務組業務 稅捐及規費	3,481,818	
	11高屏業務組		7,254,500	
104	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辦公物品暨七賢倉庫文件搬遷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245,000	
104	高屏業務組九如辦公大樓外牆招牌、內部辦公室指示牌等拆卸搬運安裝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209,000	
104	高屏業務組九如大樓辦公物品、文件、財產設備搬遷等搬遷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4,804,000	
104	高屏業務組九如辦公大樓資訊設備搬遷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916,000	
104	高屏業務組九如大樓暨中正聯合服務中心之櫃台叫號顯示器等設備移機至中正大樓安裝作業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52,500	
104	高屏業務組九如辦公大樓電信及Call Center交換機系統暨設備搬遷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720,000	
104	高屏業務組杉林舊倉庫文件角鋼架等物品搬遷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210,000	
104	九如簡易資訊設備不斷電系統相關設備搬遷	健保業務 高屏業務組 運費	98,00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5,843,100
	05 健保資訊業務		5,843,1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04	104年度收入面業務自行開發系統整合暨現有系統功能移轉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43,100	16,289,503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1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16,289,503	
104	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後續擴充公共設施	營建工程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08,507	
104	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後續擴充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營建工程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763	
104	杉林倉儲興建工程及變更設計	營建工程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78,135	
104	杉林倉儲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營建工程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3,098	
	總計			39,228,1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3,648,729	
			01 履約金		12,321,935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3,049,902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35,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46,861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03,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68,902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418,270		
			02 保固金		1,326,794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664,957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61,837		
			以前年度部分		21,172,160	
			100 一百年度		2,139,500	
			02 保固金		2,139,50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2,139,5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6,590	
			02 保固金		106,59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06,59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638,733	
			02 保固金		9,638,733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9,638,73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287,337	
			01 履約金		7,569,961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125,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21,792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04,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45,105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77,064		
			02 保固金		1,717,376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558,376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59,000		
			總計		34,820,889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57,812	0	257,812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570	0	4,57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62,382	-0	-262,382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48,67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48,67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衛生福利部中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中央健康保險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60,074,349	1,130,630,045	1,312,579,909	5,303,284,303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60,074,349	1,130,630,045	1,312,579,909	5,303,284,303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42,773,320	0	42,773,32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60,074,349	51,564,407	1,591,500	2,913,230,256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036,292,318	1,310,988,409	2,347,280,727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 計	2,860,074,349	1,130,630,045	1,312,579,909	5,303,284,303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615,240	184,777,676	190,392,916	5,493,677,219	
5,615,240	184,777,676	190,392,916	5,493,677,219	
5,615,240	14,573,053	20,188,293	62,961,613	
0	20,272,430	20,272,430	2,933,502,686	
0	100,131,121	100,131,121	2,447,411,848	
0	49,801,072	49,801,072	49,801,072	
0	49,801,072	49,801,072	49,801,072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台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裝修工程107,396元；高屏業務組杉林倉儲興建工程及中正大樓裝修工程235,171元。
5,615,240	184,777,676	190,392,916	5,493,677,219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100 人事費	0	2,860,074,349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716,98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43,928,66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71,036,002	0
0111 獎金	0	462,055,164	0
0121 其他給與	0	44,718,06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71,551,203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5,522,42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171,825,356	0
0151 保險	0	188,720,479	0
0200 業務費	48,388,560	51,564,407	1,036,292,318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22,480	658,144
0202 水電費	565,000	9,622,091	42,153,923
0203 通訊費	1,726,636	4,261,863	273,355,251
0212 權利使用費	637,772	0	10,859,138
0215 資訊服務費	4,879,573	0	96,882,8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205	9,713,759	19,830,898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23,030	5,122,269
0231 保險費	0	629,782	971,4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4,219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3,527	144,748	62,592,911
0251 委辦費	31,558,600	272,785	51,438,16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12,9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0,000
0271 物品	735,112	3,965,831	41,451,521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營建工程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0								2,860,074,349
0								716,987
0								1,843,928,663
0								71,036,002
0								462,055,164
0								44,718,069
0								71,551,203
0								5,522,426
0								171,825,356
0								188,720,479
0								1,136,245,285
0								780,624
0								52,341,014
0								279,343,750
0								11,496,910
0								101,762,457
0								29,755,862
0								5,245,299
0								1,601,268
0								704,219
0								63,651,186
0								83,269,551
0								312,900
0								10,000
0								46,152,46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6,224,632	16,799,830	384,421,3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690,116	10,456,8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90,230	3,067,5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500	3,294,703	9,099,529
0291 國內旅費	117,234	474,234	12,815,96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44,690
0293 國外旅費	0	0	1,401,218
0294 運費	3,550	58,000	9,172,848
0295 短程車資	0	42,925	172,867
0299 特別費	0	158,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73,053	20,272,430	100,131,12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7,976,823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1,650	11,281,942	10,476,615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93,1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46,978	270,498	85,618,13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425	743,167	3,643,233
0400 獎補助費	0	1,591,500	1,310,988,40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7,378,16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2,799,21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99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13,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74,792,031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591,500	29,000
合 計	62,961,613	2,933,502,686	2,447,411,848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407,445,803
	0			12,146,970
	0			3,257,747
	0			12,505,732
	0			13,407,431
	0			44,690
	0			1,401,218
	0			9,234,398
	0			215,792
	0			158,000
49,801,072				184,777,676
49,801,072				57,777,895
	0			21,780,207
	0			393,142
	0			100,335,607
	0			4,490,825
	0			1,312,579,909
	0			57,378,161
	0			62,799,217
	0			2,990,000
	0			13,000,000
	0			1,174,792,031
	0			1,620,500
49,801,072				5,493,677,219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03,465	1,065,672	0	0	0	1,176,41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1,618	41,156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97,946	1,024,516	0	0	0	1,176,41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901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36,167	313	5,382,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773	0	0	0	0
136,167	313	5,335,3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1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7,7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57,77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93	72,965	59,257	0	190,393	5,572,4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76	9,612	0	20,188	62,961
0	393	62,389	49,645	0	170,205	5,505,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43	\$3,398,246,479	高屏業務組3月無償撥用杉林倉儲用地2,294平方公尺，入帳金額1,101,120元。
		公頃	2.154754		
土地改良物		個	1	\$1,973,1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2	\$2,713,056,599	台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中區業務組服務中心裝修工程；東區業務組整修氣密窗工程；高屏業務組大中正大樓機電室、停車場等整建工程。
		平方公尺	110,788.2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5			
機械及設備		件	10,413.00	\$819,895,014	署本部更新排風機汰換更新、監視攝影機汰換、掌靜脈差勤管理系統及電腦設備汰換；台北業務組空調主機暨附屬設備汰換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5,878,164	署本部汰換會議主機及麥克風；台北業務組購置UPS不斷電及空調系統；北區業務組汰換UPS不斷電電池組及不斷電系統；中區業務組汰換UPS不斷電電池組；高屏業務組業務公務機車汰換等。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3		
	其他	件	8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4	\$92,178,612	購置碎紙機、開飲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數位照相機、折封郵筒機、自動蓋印機、自動膠管裝訂機、高速撕切表機、電動釘書機等。
	其他	件	2664		
有價證券	股		0		
權利	利		0		
總值				\$7,121,228,060	

說明：1.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2.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3.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備註欄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0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22,757,000	5,522,757,000	5,454,449,037	0	
			0057000000-9	0			4,270,818	
			衛生福利部主管	5,522,757,000	5,522,757,000	5,454,449,037	0	
				0			4,270,818	
			0057250000-6	5,522,757,000	5,522,757,000	5,454,449,037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4,270,818	
			01	5257250300-2	63,898,000	63,898,000	61,378,093	0
				科技發展工作	0			0
			02	6657250100-1	2,949,585,000	2,949,585,000	2,933,502,686	0
				一般行政	0			0
			03	6657250200-6	2,458,438,000	2,458,438,000	2,426,056,689	0
				健保業務	0			4,270,818
			04	6657259000-6	50,826,000	50,826,000	33,511,569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6657259800-2	10,000	1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8,744,250	78,744,250	78,744,250	0		
			0			0		
02		8903304500-4	3,900,846	3,900,846	3,900,846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74,843,404	74,843,404	74,843,40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5,601,501,250	5,601,501,250	5,533,193,287	0		
			0			4,270,818		

央健康保險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458,719,855	0	29,079,781	
0			34,957,364		
0	0	5,458,719,855	0	29,079,781	
0			34,957,364		
0	0	5,458,719,855	0	29,079,781	
0			34,957,364		
0	0	61,378,093	0	936,387	
0			1,583,520		
0	0	2,933,502,686	0	16,082,314	
0			0		
0	0	2,430,327,507	0	11,026,152	
0			17,084,341		
0	0	33,511,569	0	1,024,928	
0			16,289,503		
0	0	0	0	10,000	
0			0		
0	0	78,744,250	0	0	
0			0		
0	0	3,900,846	0	0	
0			0		
0	0	74,843,404	0	0	
0			0		
0	0	5,537,464,105	0	29,079,781	
0			34,957,364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1,004,080	1,004,080	0 647,320 647,320	
				05	0057600000-5 中央健康保險局	0 1,004,080	1,004,080	0 647,320 647,320
				04	66576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004,080	1,004,080	0 647,320 647,320
					小 計	0 1,004,080	1,004,080	0 647,320 647,320
103	2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876,258 85,358,870	86,235,128	0 32,168,966 33,040,654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6,258 85,358,870	86,235,128	0 32,168,966 33,040,654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1,396,300	1,396,300	0 1,396,300 1,396,30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876,258 12,697,870	13,574,128	0 11,572,870 12,444,558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71,264,700	71,264,700	0 19,199,796 19,199,796
					小 計	876,258 85,358,870	86,235,128	0 32,168,966 33,040,654
			合 計	876,258 86,362,950	87,239,208	0 32,816,286 33,687,974		

央健康保險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356,760	356,760	0	0	
0	0	0	0	0	
0	356,760	356,760	0	0	
0	0	0	0	0	
0	356,760	356,760	0	0	
0	0	0	0	0	
0	356,760	356,760	0	0	
0	0	0	0	0	
0	53,189,904	53,189,904	4,570	0	
0	0	0	0	4,570	
0	53,189,904	53,189,904	0	4,5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0	0	
0	1,125,000	1,125,000	0	4,570	
0	0	0	0	0	
0	52,064,904	52,064,904	0	0	
0	0	0	4,570	0	
0	53,189,904	53,189,904	0	4,570	
0	0	0	4,570	0	
0	53,546,664	53,546,664	0	4,5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11576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955	54,955	
10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9,658	53,428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2,670		
	0557250102-3 證照費	21,100		
	合 計		108,3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2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855,584 0	7,855,584	99.27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日信藥局143,280元陸續收回中；大展藥局及康華藥局計7,712,304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7,855,584 0	7,855,584	99.27	
10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91,518 0	191,518	31.03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泰山英仁醫院54,896元陸續收回中；金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136,622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1,264 0	21,264	1.07	
	小計	212,782 0	212,782	8.16	係大同診所全民健康保險罰款之賠償收入，將陸續分期收回繳庫。
10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8,749,756 0	28,749,756	494.41	主要係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88,924 0	688,924	2.16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100 0	2,100	0.30	係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收入，將於105年1月收回繳庫。
	小計	29,440,780 0	29,440,780	76.78	
	合計	37,509,146 0	37,509,146	76.7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9,880	1.60	係博太有限公司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註銷。 係大同診所申請爭議審議，業經衛生福利部審定結果為撤銷，爰本署依爭議審定理由，同意此部分不列入違規事證，本署予以註銷。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870	0.24	
	小計	14,750	0.57	
10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6,160,707	793.82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主要係收回區公所以前年度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賸餘款。 主要係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8,269,190	57.4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885,100	-1.43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442,759	-3.87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2,424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93,507	6.94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55,082	102.27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5,915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1,191	28.42	
小計	62,770,157	24.82		
	合計	62,784,907	24.5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0	356,760	356,760	35.53
	資本門小計	0	356,760	356,760	35.53
	經資門小計	0	356,760	356,760	35.53
1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125,000	1,125,000	8.29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52,064,904	52,064,904	73.06
	經常門小計	0	1,125,000	1,125,000	7.51
	資本門小計	0	52,064,904	52,064,904	73.06
	經資門小計	0	53,189,904	53,189,904	61.68
104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1,583,520	1,583,520	3.64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5,512,059	15,512,059	0.66

央健康保險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5	356,760	因「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又因颱風等因素展期至105年3月11日中午12時，爰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須配合施工進度申請辦理保留。將確實要求受託單位督促工程合約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356,760		
		356,760		
經常門	C13	1,125,000	「全民健康保險二十週年國際學術活動籌備事項」履約期程為103年9月19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茲因國際期刊論文投稿之目標，為展現健保20週年推動有成，增加國際能見度，爰為論文產出之完整性並具有高學術價值，本署同意展延至105年2月29日止，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將確實要求受託單位，依期程辦理完成。	
資本門	A5	3,675,709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原履約期程為103年12月29日至105年2月11日，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又因颱風等因素展期至105年3月11日中午12時，申請辦理保留。將確實督促工程合約廠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資本門	A19	48,389,195	「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因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歷經8次招標作業，104年11月6日始決標完成，採購期程較預定延長，履約期程自104年11月11日至105年8月4日止，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將確實督促工程合約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1,125,000		
		52,064,904		
		53,189,904		
經常門	C13	1,583,520	「健保已給付新藥副作用之風險評估_以口服抗凝血劑為例」等5案計1,583,520元，因原契約履約期限跨年度，或依本署要求修正成果報告，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嗣後年度當提前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並督促受託單位加速完成期末報告，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13	4,699,021	1. 「104年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3案3,910,021元，屬履約期限跨年度，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積極辦理驗收付款。 2. 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縣本培育工作計畫」750,000元，係依據行政協助協議書，受託辦理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至遲於105年2月28日以前，向委託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結案作業。因本案成果報告需俟辦理完竣審核完畢後，始送請各經費分攤機關辦理暫付款轉正作業，爰辦理暫付款保留，將督促受託機關儘速辦理結報。 3. 「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39,000元，因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5,843,100	5,843,100	5.83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16,289,503	16,289,503	32.05
	經常門小計	0	17,095,579	17,095,579	0.32
	資本門小計	0	22,132,603	22,132,603	11.55
	經資門小計	0	39,228,182	39,228,182	0.70
	經常門合計	0	18,220,579	18,220,579	0.34
	資本門合計	0	74,554,267	74,554,267	28.24
	經資門合計	0	92,774,846	92,774,846	1.63

央健康保險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B10	76,720	受補助單位未及辦理收支結報，故需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結報。 「104年圖書室英文期刊」因國外寄達本署需作業時間，俟全數到刊後始支付第2期款，故需辦理經費保留。 嗣後將研議依預計國外期刊寄送時程調整履約標的及期程。	
經常門	C19、C6	10,736,318	1. 「八仙廬爆代位求償訴訟案繳納裁判費」3,481,818元，須視法院審理終結後，始能確定是否由本署負擔，經費尚未核銷，故需辦理經費保留。 2. 「高屏業務組人員及檔案搬遷」7,254,500元，須配合中正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杉林倉儲興建工程施工進度辦理，因該2項工程屬跨年度之計畫，爰配合申請辦理保留。將確實督促工程合約廠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資本門	C13	5,843,100	「104年度收入面業務自行開發系統整合暨現有系統功能移轉採購案」，本案期程自104年3月28日至105年1月27日止，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嗣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B9、A6	16,289,503	1. 「中正辦公大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2,708,270元，本案中正辦公大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併中正大樓裝修工程辦理發包，履約期程自104年11月11日至105年8月4日止，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將確實督促工程合約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2. 「杉林倉儲興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13,581,233元，因杉林倉儲興建工程歷經5次招標作業，104年10月7日始決標完成，採購期程較預定延長，履約期程至105年3月31日止，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將確實督促工程合約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17,095,579		
		22,132,603		
		39,228,182		
		18,220,579		
		74,554,267		
		92,774,84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4,570	0.03	6	4,570
	小 計	4,570	0.03		4,570
104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936,387	1.47	6	731,387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16,082,314	0.55	2	16,020,599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1,026,152	0.45	6	11,016,794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1,024,928	2.02		0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29,079,781	0.53		27,778,780
	合 計	29,084,351	0.53		27,783,350

央健康保險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助款經費結餘。		0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05,00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	61,715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補助款經費結餘。	1	9,358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7	1,024,928	營繕工程結餘。
未動支。		0	
		1,301,001	
		1,301,001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716,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9,806,000	0	1,859,806,000	1,843,928,6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550,000	0	76,550,000	71,036,002
六、獎金	466,795,000	0	466,795,000	462,055,164
七、其他給與	47,140,000	0	47,140,000	44,718,069
八、加班值班費	73,170,000	0	73,170,000	71,551,2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8,376,000	0	8,376,000	5,522,42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230,000	0	131,230,000	171,825,356
十一、保險	212,794,000	0	212,794,000	188,720,47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75,861,000	0	2,875,861,000	2,860,074,349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16,987		0	0	本署署長依本署組織法自104年7月16日起由醫事人員改以政務人員任用，薪資依規定由「職員待遇」科目改列「政務人員待遇」科目。
-15,877,337	-0.85	2839	2605	表列員工人數之預計數已扣除台北門診中心115人，實有數已扣除台北門診中心74人。
0		0	0	
-5,513,998	-7.20	175	161	
-4,739,836	-1.02	0	0	包含考績獎金227,044,069元、特殊公勤獎賞737,400元、年終工作獎金232,204,625元及其他業務獎金2,069,070元。
-2,421,931	-5.14	0	0	
-1,618,797	-2.21	0	0	超時加班費104年決算數14,998,68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647,000元。
-2,853,574	-34.07	0	0	年度內未發生預估資遣、死亡退職給付，致產生結餘數。
40,595,356	30.93	0	0	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準備金規範，就人事費結餘予以提撥繼續留任職員、約聘僱人員退休準備金。
-24,073,521	-11.31	0	0	
0		0	0	104年派遣人力366人111,932,119元；勞務承攬139人60,091,396元
-15,786,651	-0.55	3014	2766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0	63,000	53,642
合計	63,000	0	63,000	53,642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358	-14.85	1	1	
-9,358	-14.85	1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二)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p>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非本署主政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助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決議辦理，依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按費用性質確定歸屬科目編製預算。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調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有關清潔戶外工作之人員，雇主應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乙節，經本署通知承攬大樓勞務清潔廠商，業已配合辦理。</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及補(捐)助款統計暨明細資料已列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網頁「健保法令」及「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並已於 104 年度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上開補助款資訊。</p> <p>二、有關申請補(捐)助費用之相關規定，包括補(捐)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活動之相關資訊，例如本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歷年補(捐)助案件，皆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供民眾參閱。</p>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p>	<p>刊登行政院公報網站所附附件，係行政院公報中心之權責，本署均依行政院公報中心之刊登作業辦理。</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p>一、本署製作各類型政策文宣及運用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均依循「政府採購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恪遵「行政中立」之原則規劃辦理，並以有限的資源、提供全體國民完整之健保資訊、保障國人就醫權益。</p> <p>二、此外，製作完成之政策文宣，除置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瀏覽下載外，另於本署網站上定期公布「利用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統計資料，供國人查詢。</p>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94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 1,144 萬 5,000 元，作為個人、保險公司申請調閱特定對象之就醫紀錄資料，惟全民健康保險法迄今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可供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實務上，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卻無任何通知或保護被保險人相關制度設計，恐侵害國人醫療個資隱私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上開有關醫療個資保護專法之規劃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有關「惟全民健康保險法迄今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可供保險公司調閱被保險人就醫資料」乙節： 一、個人或保險公司向本署申請調閱個人就醫紀錄，係保險對象為了自身商業保險投保或理賠所需，且經當事人填具申請書及授權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7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規定，本署應予提供資料，以尊重當事人權益。 二、為使當事人授權代理人申請就醫資料時，當事人得明確知悉本署提供給代理人之資料內容，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健保企字第 1030038589 號函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之「當事人授權書」，增列當事人得勾選：「資料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口不需要、口需要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以掛號副知本人，郵遞費用由代理人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三、另醫療個資保護專法係衛生福利部主管，非本署主政業務。</p>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業務費 931 萬 9,000 元。</p> <p>有鑑於健保藥費持續攀升，從 97 年度之 1,235.6 億點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540.4 億點，每年均占健保支出四分之一以上，與 OECD 各國相較，高於鄰近國家南韓 21.6%、日本 20.8% 及加拿大 16.7%、德國 14.8%、美國 11.9%，顯見我國藥品支出比偏高。另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實地訪查各醫療院所發現，領藥者約有四分之一領藥未服用，估計每年浪費金額高達 300 億元。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具體改善對策，有效杜絕醫療浪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6 號函復在案。</p>
(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4 億 6,287 萬元，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p> <p>1.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1 億 0,127 萬 3,000 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總</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71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額審查作業亦應更公開化與透明化。</p> <p>2.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p> <p>3.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p> <p>綜上，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0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共編列24億6,287萬元。</p> <p>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終於在103年9月出爐，然而所提出之改革方向許多早已耳熟能詳，其中補充保費制度的不公平性尤是。補充保費亂象頻傳，未來民眾在熟悉制度運作之下，將衍生更多規避方式，補充保費收取金額逐年降低之現象不難預見。</p> <p>補充保費為結算制度下的變種設計，制度設計上的便宜行事，後續卻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無法解決。爰凍結「健保業務」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提出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2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7 號函復在案。</p>
(四)	<p>10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348萬4,000元。有鑑於兒童醫院相對一般醫院之醫師人力配置較多，例如：兒童急診須配置五名以上兒童主治醫師，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兒童醫院虧損缺口擴大。該情形在具有教學醫院任務之兒童醫院更為嚴重，以致醫療人力資源投入加倍，但虧損更大，不利兒科醫</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513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8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學之發展。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6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具教學任務之兒童醫院，增加其急診健保給付點數2至3成，以反映其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健保醫療資源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為提升生命末期病患療護品質，減少無效醫療，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減少生命末期之無效醫療並檢討現行部分健保給付項目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280 號函檢送「如何減少不當醫療並檢討現行部分健保給付項目之合理性」書面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各委員。
(六)	為因應臺灣2017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刻正進行長照服務法，建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惟銜接急性照護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急性後期照護體系尚待完備，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擴大推動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銜接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並提供轉銜服務之現況及成效說明，以建立完善照護體系，減少失能，使其恢復功能健康返家，造福更多病患及其家屬，減輕社會及醫療成本。	本計畫於104年已修訂新增6種特殊個案發病40天內可以納入試辦收案之條件。截至104年12月底之收案人數(4,928人)相較103年12月底(1,626人)，成長達2.03倍，成效顯著。本署將持續檢討改進，並加強宣導推廣，俾使更多病人受益。
(七)	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雲端藥歷檔」資料查詢系統已於102年7月正式啟用。截至103年8月底，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雖增加至1,333家，占全部特約醫事機構比率提高至5.1%，惟系統使用之普及率仍屬偏低。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雲端藥歷檔」之書面推廣計畫及執行報告，積極推動使用該系統，以提升使用之普及率。	一、本署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18,305 家院所查詢使用，包括全部醫院（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86 家）、約 58%的基層診所共計 13,160 家（86%西醫基層計 8,812 家、17%中醫診所計 575 家、58%牙醫診所計 3,773 家）、79%藥局計 4,634 家、3%居家照護計 15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17,821,562 人，查詢次數 165,298,172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52,557 人。 二、本署已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持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並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向立法院提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成效報告。
(八)	鑑於健保歷次藥價調查未能確實掌握交易價格，迭生弊端與定價爭議，日前更爆發中部某醫院集團疑涉入利用採購藥品機會背信圖利案件，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藥團體、學者專家、付費者代表共同召開會議，研議如何強化藥價調查的真實性與稽核制度，並納入全國藥政會議討論。	<p>一、該議題已納入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全國藥品政策會議「提升健保支付效率，引導資源合理分配」之子議題討論，並有下列結論：為確保藥價調查資料之正確性，請健保署持續針對不實申報情事進行處理，並強化資料之完整性。</p> <p>二、本署將持續配合各地檢署加強查緝不實申報，以確保藥價調查資料之有效性。</p>
(九)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避免重複用藥及維護病患用藥安全，結合網路科技，建立雲端資料庫以被保險人之用藥歷史檔案為首要對象，設置「雲端藥歷檔」資料查詢系統，將被保險人近3個月之就診及用藥明細等紀錄，以人為單位進行歸戶，被保險人在就醫時，醫師、藥師在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之情況下，查詢渠等之用藥歷史，以提供被保險人更適切之用藥服務，該系統已於102年7月正式啟用，是有效解決跨院際或科別間，重複用藥的重要策略。</p> <p>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102年底，全國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共計2萬5,838家，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僅137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比率僅約0.5%，截至103年8月底，實際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雖增加至1,333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比率提高至5.1%，系統使用之普及率仍屬偏低。103年該計畫僅推廣至區域級以上之醫院使用該系統，尚未普及至其他層級之醫療機構及藥局，不利於該系統發揮預期效益。中央健康保險署宜積極擬訂獎勵措施，鼓勵各級醫院及藥局，積極導入藥歷查詢系統及訂立完善推廣計畫，以提高該系統全臺醫事機構之使用率，發揮其預期效益，也減少民眾重複用藥，保障其用藥安全。</p>	<p>一、為持續推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本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以正向鼓勵方式敦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訂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廣計畫」，除持續推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並依臨床實務所需精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以提升醫事人員查詢使用之意願。</p> <p>二、本署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18,305 家院所查詢使用，包括全部醫院（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86 家）、約 58% 的基層診所共計 13,160 家（86% 西醫基層計 8,812 家、17% 中醫診所計 575 家、58% 牙醫診所計 3,773 家）、79% 藥局計 4,634 家、3% 居家照護計 15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17,821,562 人，查詢次數 165,298,172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52,557 人。</p>
(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行政管理經費	本署 104 年度預算按該項決議，維持健保業務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70.57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2,143億元的醫療費用，至104年度行政經費僅55.59億元，管理超過5,700億元的醫療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104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權利使用費、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通刪。	作之必要經費，均列排除通刪項目，免予減列，並據以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十一)	<p>有關5,000元以上未達2萬元之利息所得，未依二代健保之精神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次年開單收繳之措施，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3年開單收繳人數高達93萬人次，影響層面甚廣。</p> <p>由於是項開單收繳方式，不僅未符合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反而增加民眾持單繳納的不便利性，甚而影響了民眾節稅權益，引發社會爭議和關注。是故，為確保民眾權益，及避免耗費整體社會資源情形下，請衛生福利部儘快修改相關法令規定，對於5,000元以上未達2萬元之利息所得應回歸「就源扣繳」方式收取補充保險費。</p>	<p>一、針對 5,000 元以上未達 2 萬元之利息所得應回歸「就源扣繳」方式收取補充保險費部分，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416 號令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並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p> <p>二、另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8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1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門檻一律由新臺幣 5,000 元調整至 2 萬元。</p>
(十二)	<p>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人數，無論電腦斷層攝影掃描儀 (Computer Tomography, 以下簡稱CT)、核磁共振斷層攝影掃描儀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以下簡稱MRI)，或正子斷層掃描儀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以下簡稱PET) 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詳附表1)，97至102年度間CT、MRI 及PET 檢查人次各增加36%、45%及79%；同期間CT、MRI 及PET 申報費用分別成長</p>	<p>為管控 CT、MRI 醫療費用，本署措施如下：</p> <p>一、訂定審查原則：對於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CT 及 MRI 檢查費用案件是否符合臨床需求，訂有審查原則，個案除非必要，不可實施同部位之 CT 及 MRI 檢查，如有同時實施情事，本署會詳加審查。</p> <p>二、實施資源共享計畫：自 93 年 7 月起，辦理「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希望藉由支付誘因鼓勵醫院，在病患同意下可向</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8.74億點、14.11億點及3.85億點，以上昂貴儀器檢查費用每年平均增加7.34億點，顯示國內昂貴醫療儀器檢驗人次及耗用資源均呈持續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嚴加查核勾稽各醫療院所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數量，避免不必要或重複檢查，造成醫療資源浪費。</p> <p>附表 1： 國人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情形 單位：臺、千人次、百萬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CT</th> <th colspan="3">MRI</th> <th colspan="3">PET</th> </tr> <tr> <th>臺數</th> <th>檢查人次</th> <th>申報費用</th> <th>臺數</th> <th>檢查人次</th> <th>申報費用</th> <th>臺數</th> <th>檢查人次</th> <th>申報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td> <td>355</td> <td>1,176</td> <td>5,459</td> <td>149</td> <td>411</td> <td>3,440</td> <td>32</td> <td>14</td> <td>498</td> </tr> <tr> <td>98</td> <td>387</td> <td>1,265</td> <td>5,849</td> <td>161</td> <td>443</td> <td>3,674</td> <td>35</td> <td>15</td> <td>530</td> </tr> <tr> <td>99</td> <td>393</td> <td>1,352</td> <td>6,196</td> <td>170</td> <td>480</td> <td>3,957</td> <td>37</td> <td>14</td> <td>490</td> </tr> <tr> <td>100</td> <td>398</td> <td>1,438</td> <td>6,587</td> <td>175</td> <td>515</td> <td>4,239</td> <td>40</td> <td>14</td> <td>478</td> </tr> <tr> <td>101</td> <td>400</td> <td>1,545</td> <td>7,059</td> <td>183</td> <td>561</td> <td>4,564</td> <td>40</td> <td>23</td> <td>808</td> </tr> <tr> <td>102</td> <td>404</td> <td>1,605</td> <td>7,333</td> <td>199</td> <td>596</td> <td>4,851</td> <td>43</td> <td>25</td> <td>88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p>	年度	CT			MRI			PET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97	355	1,176	5,459	149	411	3,440	32	14	498	98	387	1,265	5,849	161	443	3,674	35	15	530	99	393	1,352	6,196	170	480	3,957	37	14	490	100	398	1,438	6,587	175	515	4,239	40	14	478	101	400	1,545	7,059	183	561	4,564	40	23	808	102	404	1,605	7,333	199	596	4,851	43	25	883	<p>原檢查醫院，透過衛生福利部之影像交換中心或由病患自行攜帶複製片等方式，取得病人已經完成之檢查影像及相關報告，以利資源共享，減少醫療浪費，本計畫業於 103 年 9 月 1 日納入支付標準全面實施。</p> <p>三、照射部位監控：自 98 年 10 月起，請醫院在申報 CT、MRI 費用時，必須同時申報照射部位，並針對同醫院與跨院同部位檢查分布進行監控，針對重複率高醫院，予以加強審查。</p> <p>四、辦理「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之醫療資訊，以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減少重複檢查之醫療浪費。</p> <p>五、建置「健康存摺」，使民眾能了解自身已施行之特殊檢查，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間接達成節約健保資源之目的。</p>
年度	CT			MRI			PET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臺數	檢查人次	申報費用																																																																								
97	355	1,176	5,459	149	411	3,440	32	14	498																																																																								
98	387	1,265	5,849	161	443	3,674	35	15	530																																																																								
99	393	1,352	6,196	170	480	3,957	37	14	490																																																																								
100	398	1,438	6,587	175	515	4,239	40	14	478																																																																								
101	400	1,545	7,059	183	561	4,564	40	23	808																																																																								
102	404	1,605	7,333	199	596	4,851	43	25	883																																																																								
(十三)	<p>健保藥價從1996年開始分階段調降到2011年第七次調降，年平均調整超過3,000品項，累積調降超過600億元，藥品平均占率維持25.1%，年平均成長率接近5%，低於先進國家動輒10%以上。考量新藥持續加入，以及重大傷病如癌症新藥不斷研發上市，加上門診慢性病處方增加，就財務面而言，調降藥價確實有助於健保財務管控，但對病人用藥品質是否造成影響，也是值得關注的部分。衛生福利部應在藥價管制之外，尋求醫療品質與財務管控的雙贏策略，例如：提高偏低的醫師專業服務費，追求合理用藥，以及鼓勵醫藥專業合作進行藥物治療管理計畫，創造藥物治療價值，才能讓國人健康確實獲得保障。</p>	<p>一、為持續確保醫療照護品質，於 100 年至 103 年醫療費用總額編列約 90 億元，用於調整內、外、婦及兒科之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以及調高 500 多項急重難科別特定診療項目之點數等。另外，101 年至 103 年每年編有 3.2 億元、104 年編列 1.6 億元，用於提升急診照護品質，藉由獎勵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適當轉診及急診效率品質監測等方面努力。</p> <p>二、健保藥價係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藥品品質管理之權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上市藥品均應符合品質標準，不應因藥價而傷害或降低藥品品質，倘有因原物料漲價或匯率關係致不敷輸入或製造成本之情事，本保險亦有調升藥價之機制。</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推動整合醫療計畫與病人輔導，藉由家醫整合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高診次就醫輔導、藥師居家關懷訪視等，透過整合性照護與病人輔導，使病人獲得適切之醫療服務，提升照護品質。
(十四)	日前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出爐，立法院曾要求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提出36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但衛生福利部回函僅強調，建議相關政策建議之評估工作，仍依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交由後續成立之長期規劃小組負責，並依據實際研議進度，評估改革策略及期程，參考當時社會政經局勢，逐步落實改革建議，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此一說法等於將所有改革責任推諉，健保業務為國人重要醫療政策推行，一點也馬虎不得，衛生福利部對於健保總體檢報告之說法明顯欠缺周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業於104年2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131號函，檢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在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	169,648	88,734	1,396	44,689	46,085	44,068	-	733	44,801	85,111	-	2,339	87,450	95.6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	32,635	13,710	0	9,410	9,410	8,923	-	187	9,110	11,979	-	1,431	13,410	94.82%
建立雲端就醫資料服務計畫	43,499	9,799	0	9,799	9,799	9,783	-	16	9,799	9,783	-	16	9,799	99.84%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0.00%	1.59%	97.21%	95.92%	0.00%	2.64%	98.55%	-	50.00%	100.00%	50.00%	100.00%	-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0.00%	1.99%	96.81%	87.37%	0.00%	10.44%	97.81%	-	50%	100%	49%	99.64%	<p>本署業管部分計畫進度落後0.36%，係因「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之評估及建置」第3份資安監控報告，需待104年全年度資訊安全監控執行完竣後方可完成。本報告執行內容雖無法於104年12月31日產出，惟業於105年1月4日繳交，全案並已辦理驗收完竣在案。</p> <p>本署業管部分各年度目標均已達成，包含：提出藥費支出目標制改善建議、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師人力之影響，及提升本署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與通報機制。</p>	
0.00%	0.16%	100.00%	99.84%	0.00%	0.16%	100.00%	-	75%	100%	74.06%	100%	-	本署業管部分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主計室主任 莊瑞慶

機關長官：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李伯璋